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翻譯研究所

碩士班畢業論文研究辦法

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一日
八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通過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零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零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零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零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所為提昇學生學術研究水準以及加強實務工作之能力，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學生於修業期間，得選擇以理論取向或實務取向為研習重點，修習規定科目，商請指導教授，準備進行畢業論文之研究。

第三條 論文研究主題與執行計畫，須由學生與指導教授商定後，以書面提出畢業論文研究計畫，通過書面審查，始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論文研究計畫最遲應於申請學位考試之當學期第 4、5 週提交審查委員會審議。審查委員會由本所專任教師 3 位以上組成。

第四條 論文得以學術研究類或譯本譯注類擇一進行：

一、學術研究類：符合學術規範之完整論文。

二、譯本譯注類：譯注導讀應以譯文語言寫作；英文導讀至少 1.2 萬字，中文導讀至少 2 萬字，選書類型得參考科技部經典譯注計畫及台灣文學館台灣文學外譯歷年成果。

比照科技部經典譯注計畫規定，譯注應包含下列項目：

1. 具有深度及份量之學術性導讀 (critical introduction)，含關鍵詞、作者介紹、著作發表之時代、典範意義、版本及譯本介紹。
2. 歷代重要相關文獻之檢討。
3. 原典原文之翻譯。
4. 注釋。
5. 譯注術語之討論及解釋。
6. 重要研究書目提要。
7. 年表。
8. 原典頁碼對照，以利查索。
9. 其他項目，例如譯注者認為重要之相關資料等。

第五條 論文計畫書內容

一、學術研究類: 至少含文獻回顧、研究方法等章節。

二、譯本譯注類:

1. 該作品之重要性、重要文獻評述、執行步驟及版權相關事宜；該作品如前已出版中文正(繁)、簡體版者，重譯增注該作品之必要性。
2. 試譯原作三頁、注釋（annotation）至少三例。
3. 對照之原作影本，含封面頁、版權頁及目錄頁。

第六條 學生論文完成，並經指導教授書面同意後，得依學校規定期限內提出學位考試申請；由指導教授與所長商定口試委員名單，舉行學位考試。

第七條 本辦法經一〇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並自一〇八學年度第二學期起實施。